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 号附 3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收购人名称：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 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 3 室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特别提示

一、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对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作了如下约定：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均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股东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相关方应根据达成的共识行使股东权利。双方未达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行使股东权利。

2、协议项下的合作，应该在完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从事利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谋求损害另一方、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澜峰资本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同意函》，澜峰资本同意小康控股进行本次要约收购，行使作为景谷林业控股股东的相关股东权利；作为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澜峰资本将不会发出收购要约。

二、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小康控股拟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67%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67%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小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 15,999,1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 37.78 元/股。

三、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 37.00%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42%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景谷林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04,449,700.44 元。小康控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将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

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谷林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2,980.00	100.00
股本总额	12,980.00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一）小康控股

收购人名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 号附 3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二）澜峰资本

收购人名称：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 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 3 室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7 年 3 月 31 日，小康控股 2017 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即同意小康控股向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要约收

购景谷林业股份 15,999,198 股，要约价格为 37.78 元/股。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小康控股拟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67% 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67% 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小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 15,999,1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 37.7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 37.00% 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42% 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景谷林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景谷林业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景谷林业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预定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流通股	37.78	15,999,198	12.33%

若景谷林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得低于《收购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小康控股预定收购数量 15,999,198 股，则小康控股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小康控股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5,999,198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7.78 元/股。

(二) 计算基础

1、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取得景谷林业的股票。

2、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景谷林业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34.46 元/股。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37.78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04,449,700.44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小康控股自有资金。

小康控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期限届满，小康控股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在要约收购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63577087

传真：0871-63579825

联系人：丁雪松、楼雅青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韩公望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报告书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景谷林业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景谷林业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务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小康控股向景谷林业除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目的是巩固对景谷林业的控制权。小康控股发出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 37.00% 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42% 的股份，不会致使景谷林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小康控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小康控股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小康控股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特别提示.....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4
收购人声明.....	8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11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22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23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第九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6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37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9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80
第十三节 收购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8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84
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	8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景谷林业、上市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小康股份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澜峰资本	指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7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对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作了如下约定：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均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股东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相关方应根据达成的共识行使股东权利。双方未达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行使股东权利。

2、协议项下的合作，应该在完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从事利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谋求损害另一方、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澜峰资本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同意函》，澜峰资本同意小康控股进行本次要约收购，行使作为景谷林业控股股东的相关股东权利；作为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澜峰资本将不会发出收购要约。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小康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 号附 3 号
法定代表人	颜敏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5633366F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东情况	张兴海持有 50% 股权，张兴明与张兴礼分别持有 25% 股权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联系电话	023-89095629

(二) 澜峰资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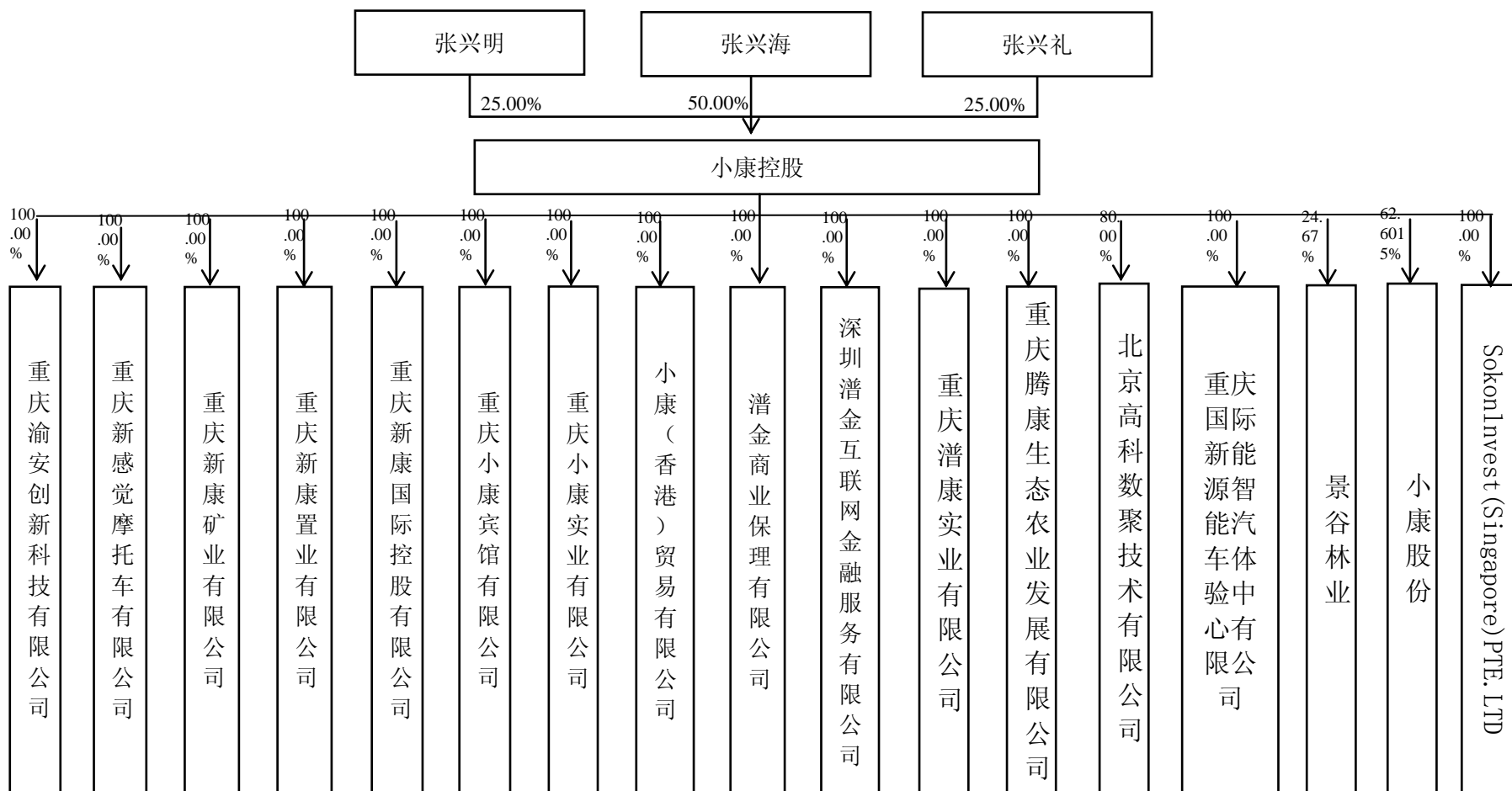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 3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广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0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8521786C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董广、马志飞分别持有 45.00% 股权；梁敬丰持有 5.00% 股权；刘杰持有 3.00% 股权；王慧芳持有 2.00% 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 3 室
联系电话	010-85180809

三、收购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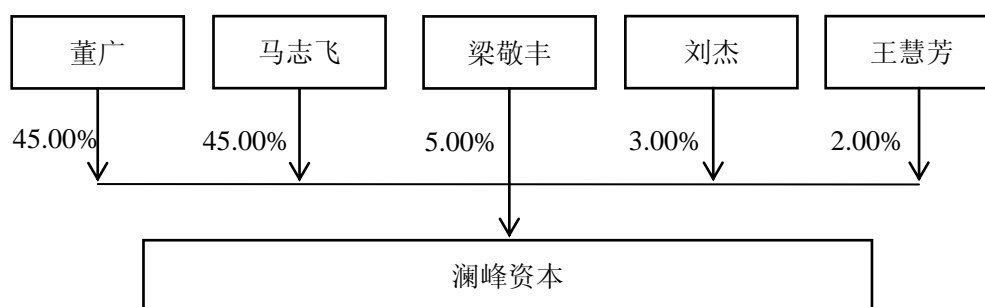
1、小康控股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仅列示小康控股一级子公司。

2、澜峰资本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小康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小康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果表决时出现表决比例对等（即 50%：50%）的情形，出资最多的相对控股股东具有最终决定权。张兴海持有小康控股 50% 的股权，为小康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兴海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重庆市人大代表，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政协委员，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理事会副理事长，重庆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曾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光彩事业奖章、重庆市第四届劳动模范、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重庆市首届十大慈善人物等。曾任巴县凤凰电器弹簧厂厂长，重庆渝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小康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澜峰资本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澜峰资本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通过。董广、马志飞均持有澜峰资本的 45% 股权，澜峰资本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澜峰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小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1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制造	1,000.00
2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制造	450.00
3	重庆新康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	矿产	5,000.00
4	重庆新康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	房地产开发	5,000.00
5	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投资	10,000.00
6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重庆	商务宾馆	30.00
7	重庆小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商贸、咨询	5,000.00
8	小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900.00 万美元
9	潜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	商业保理	5,000.00
10	深圳潜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互联网金融	2,000.00
11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制造	89,250.00
12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制造	60.00
13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商贸	400.00
14	重庆渝安赛车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重庆	商贸	50.00
15	云龙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龙	矿产	500.00
16	普洱小康矿业有限公司	普洱	矿产	1,000.00
17	普洱市思茅区小康矿业有限公司	普洱	矿产	500.00
18	景谷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普洱	矿产	1,000.00
19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物业管理	50.00
20	重庆寿康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商贸、咨询	100.00

21	重庆潜金民乐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	矿产	2,000.00
22	重庆潜金云龙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	矿产	2,000.00
23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制造	2,940.00
2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谷	林业生产	12,980.00
25	重庆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	房地产开发	6,000.00
26	重庆渝安康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	咨询	62,500.00
27	重庆国际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	商贸、咨询	3,000.00
28	Gausscode Technology.INC （高科数聚有限公司）	美国	大数据产品开发、销售	0.7 万美元
29	重庆潜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汽车售后服务	6,000.00
30	重庆腾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观光旅游开发	500.00
31	Sok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小康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资	50 万美元
32	Sokon Investment (USA).INC （小康投资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汽车设计	790.01 万美元
33	北京高科数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咨询	1,000.00
34	重庆国际新能源智能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	汽车展示	5,000.00

2、澜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1	澜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咨询	1 万美元
2	重庆北斗卫星导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投资、管理	200
3	重庆北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	投资、管理	—
4	临安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临安	投资、管理、 咨询	500
5	太和县澜峰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太和	投资	—
6	北京中凌兴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管理	—
7	临安峰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	投资、管理、 咨询	—
8	新民市澜峰和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新民	投资、咨询	—
9	宁波正坤博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	投资	—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珈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投资	—
11	江西澜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投资、咨询	1,200
12	上犹皓钰投资有限公司	上犹	投资、管理、咨询	20

四、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景谷林业 24.67%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景谷林业 5.00%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29.67%的股份。

五、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1、小康控股主要业务

小康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小康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2、澜峰资本主要业务

澜峰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小康控股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7,108.55	1,710,979.68	1,434,455.27
负债总额	2,072,570.59	1,376,600.94	1,135,163.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4,537.95	334,378.73	299,291.5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08,260.69	1,139,916.18	1,017,375.87

营业利润	36,315.38	24,621.96	25,893.49
净利润	34,994.76	25,589.00	24,716.11
资产负债率	80.74%	80.46%	79.14%
净资产收益率	8.44%	8.08%	8.5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澜峰资本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08.31	15,334.04	250.59
负债总额	12,440.88	13,469.09	2.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67.43	1,864.95	247.7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65.72	53.13	0.00
营业利润	602.48	-783.19	-352.25
净利润	602.47	-782.80	-352.25
资产负债率	83.45%	87.84%	1.13%
净资产收益率	27.81%	-74.10%	-284.3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收购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七、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小康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
----	----	--------	----	-------	------------

					区居留权
张兴海	董事	510222*****3037	中国	重庆	是
颜敏	董事长	510222*****3022	中国	重庆	是
张兴礼	董事	510222*****3017	中国	重庆	是
张兴明	董事、总经理	510222*****3018	中国	重庆	否
唐桂琴	监事	510215*****1624	中国	重庆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 澜峰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广	董事、董事长	11010819*****9313	中国	北京	否
马志飞	董事、总经理	15040219*****0614	中国	北京	否
梁敬丰	董事	45010419*****2015	中国	北京	否
刘杰	董事	14052419*****0512	中国	北京	否
王慧芳	董事	37090219*****1262	中国	北京	否
张玫	监事	11010819*****5727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八、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一) 小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小康股份	601127.SH	558,718,500	62.60	是

（二）澜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景谷林业 5%股份以外，澜峰资本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一）小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有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潜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有 100%	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潜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直接持有 1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管理

（二）澜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澜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小康控股拟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67%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67%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小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 15,999,1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 37.7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 37.00%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42%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景谷林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3 月 31 日，小康控股 2017 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即同意小康控股向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要约收购景谷林业股份 15,999,198 股，要约价格为 37.78 元/股。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转让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景谷林业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景谷林业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景谷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65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999,198 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33%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价格：37.78 元/股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7.78 元/股。

（二）计算基础

- 1、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取得景谷林业的股票。
- 2、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景谷林业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34.46 元/股。
-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 37.78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04,449,700.44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小康控股自有资金。

小康控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期限届满,小康控股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持有的景谷林业股票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已上市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申报代码: 706039
- 2、申报价格: 37.78 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

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小康控股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15,999,198 股，则小康控股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5,999,198 股时，小康控股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5,999,198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小康控股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收购要约期满次一交易日，小康控股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小康控股将在收购要约期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要约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小康控股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景谷林业股票停牌期间，景谷林业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售、撤回等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股票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的计划。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小康控股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小康控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登记结算公司已出具了履约保证金的保管证明。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小康控股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认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二、要约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声明

小康控股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

“小康控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小康控股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履约能力。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小康控股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认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景谷林业现有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改变景谷林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景谷林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景谷林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景谷林业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小康控股作为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

本公司无任何重大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景谷林业主营业务、员工聘用计划及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景谷林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景谷林业的经营决策，损害景谷林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景谷林业是云南省林业产业化、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属于林业产业。主要从事林化产品加工和人造板制造、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及林业技术研发。景谷林业主要生产、销售人造板及营林造林业务，其中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

作为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景谷林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小康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小康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小康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小康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景谷林业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小康控股及其实

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景谷林业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景谷林业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景谷林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景谷林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景谷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包括将来将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景谷林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包括将来将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景谷林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景谷林业。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景谷林业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景谷林业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景谷林业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小康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除关联资金拆借以外的关联交易。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小康控股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小康控股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与景谷林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景谷林业

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景谷林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向景谷林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景谷林业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景谷林业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小康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除财务资助以外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资助金额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00.00（注①）	6 个月同期贷款利率	2016.04.14	2016.10.13
2	600.00（注②）	0%	2016.08.18	2017.08.17
3	9,000.00（注②）	0%	2016.08.19	2017.08.18
4	1,000.00	0%	2016.08.26	2017.08.25
5	2,000.00	0%	2016.09.14	2017.09.13
6	4,000.00	0%	2016.09.23	2017.09.22
7	3,000.00	0%	2016.10.09	2017.10.08
8	9,000.00	0%	2016.12..16	2017.12.15
合计	30,600.00（注③）	-	-	-

注①：2016 年 9 月 14 日，景谷林业偿还了该笔 2,000 万元借款。

注②：2016 年 11 月 30 日，小康控股豁免了对景谷林业财务资助的 6,600 万元，即放弃该 6,600 万元的债权。

注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康控股向景谷林业进行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22,000.00 万元。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澜峰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内容以外，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

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67%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上市公司 5.00%的股份，小康控股及澜峰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67%的股份。

（二）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持有及交易买卖景谷林业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持有及交易买卖景谷林业股票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就景谷林业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63577087

传真：0871-63579825

联系人：丁雪松、楼雅青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韩公望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红塔证券已经书面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内容。在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景谷林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

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金杜律所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小康控股会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小康控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043 号、大信审字[2016]第 2-00091 号和大信审字[2017]第 2-005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小康控股 2014 年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小康控股 2015 年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小康控股 2016 年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61,299.51	234,963.43	198,23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7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05,613.60	381,477.03	327,947.33
应收账款	53,201.90	46,348.95	34,761.16
预付款项	30,968.70	15,711.35	12,491.02
应收利息	-	45.00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7,317.12	66,811.80	35,086.47
存货	186,386.58	140,588.06	152,310.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6.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18.82	12,077.30	6,768.95
流动资产合计	1,524,274.78	898,022.91	767,599.2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65.42	85,407.86	38,543.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34,932.43	10,821.39	-
长期股权投资	17,086.64	8,233.65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4,449.60	344,870.22	337,306.30
在建工程	73,773.85	60,335.58	32,346.2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76.10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7,248.06	203,210.78	217,547.89
开发支出	26,655.81	12,627.19	5,029.84
商誉	86,328.86	2,869.07	2,869.07
长期待摊费用	24,613.46	17,022.13	11,52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2.74	8,126.26	6,94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50.80	59,432.63	14,74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833.77	812,956.76	666,856.04
资产总计	2,567,108.55	1,710,979.68	1,434,455.27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96,711.45	304,928.60	20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48,531.92	455,391.28	371,598.34
应付账款	333,593.68	244,795.57	258,884.55
预收款项	276,922.59	57,237.44	57,957.00
应付职工薪酬	25,386.22	10,810.43	8,063.66
应交税费	28,030.18	9,417.22	9,389.70
应付利息	3,308.59	4,416.67	-
应付股利	110.50	-	-
其他应付款	66,726.72	58,502.84	87,43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36.20	124,710.00	33,106.92
其他流动负债	-	-	20,487.50
流动负债合计	1,952,458.06	1,270,210.06	1,047,921.3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59,013.13	45,487.20	27,5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3,059.17
预计负债	2,638.07	1,636.83	1,442.09
递延收益	45,195.41	45,720.59	40,70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65.93	13,546.27	14,53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112.54	106,390.89	87,242.44
负债合计	2,072,570.59	1,376,600.94	1,135,163.78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00,289.80	85,050.59	77,406.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05	-368.36	-242.1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27.31	3,227.31	3,227.31
未分配利润	103,419.66	100,145.81	85,69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83.83	208,055.36	186,085.12
少数股东权益	267,554.12	126,323.38	113,20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37.95	334,378.73	299,29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108.55	1,710,979.68	1,434,455.2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8,260.69	1,139,916.18	1,017,375.87
减：营业成本	1,381,654.07	919,811.79	818,398.98
税金及附加	52,932.92	28,562.73	20,844.09
销售费用	106,671.62	70,841.72	67,778.62
管理费用	101,350.14	75,251.95	69,325.61
财务费用	25,701.64	20,606.01	15,946.21
资产减值损失	5,368.37	2,928.71	1,13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	-	-
投资收益	1,731.75	2,708.70	1,94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2.99	-16.35	-
二、营业利润	36,315.38	24,621.96	25,893.49
加：营业外收入	22,774.18	11,033.74	7,27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60.86	16.45	86.58
减：营业外支出	9,595.54	2,750.22	35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0.62	232.92	145.62
三、利润总额	49,494.02	32,905.47	32,814.77
减：所得税费用	14,499.26	7,316.48	8,098.66
四、净利润	34,994.76	25,589.00	24,716.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3.85	14,451.93	13,458.37
少数股东损益	31,720.91	11,137.07	11,257.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36	-189.02	25.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41	-126.20	42.67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41	-126.20	42.67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1.85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4	-126.20	42.67
（6）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5	-62.82	-17.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50.12	25,399.98	24,741.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9.26	14,325.72	13,501.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60.86	11,074.26	11,240.49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904.33	880,829.34	893,37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7.52	16,629.88	17,23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78.12	73,232.22	12,7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939.97	970,691.44	923,34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149.39	608,996.68	613,62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54.24	84,009.50	78,32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60.22	71,353.07	60,40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21.43	195,421.05	129,55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085.28	959,780.30	881,9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4.69	10,911.15	41,42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2.00	48,247.83	54,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63	1,057.70	1,14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3.80	126.31	112.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2.32	4,604.85	2,149.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6.12	54,038.74	57,80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55.72	42,524.99	52,35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27.00	78,532.00	76,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625.93	41,365.93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	52.50	2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15.81	162,475.42	129,15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39.70	-108,436.67	-71,35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845.10	-	20,235.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845.10	-	315.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276.16	473,438.50	272,13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32.99	5,755.02	4,73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054.25	479,193.52	297,09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330.06	307,262.93	245,53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41.49	21,034.62	24,75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10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59	4,17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20.13	332,476.56	270,28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34.12	146,716.96	26,81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1.38	269.77	-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80.49	49,461.20	-3,115.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19.79	59,658.59	62,77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00.28	109,119.79	59,658.59

二、小康控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3	2.77-9.70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3-8	3	12.13-32.33
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

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生物资产

披露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分类；各类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折旧方法和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5、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通常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别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租赁

本公司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860.58	87.37
银行存款	283,239.70	109,032.42
其他货币资金	175,199.23	125,843.64
合计	461,299.51	234,963.43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5,613.60	381,477.03
合计	705,613.60	381,477.03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42.51	39.73	572.35	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98.40	60.27	3,967.22	11.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	0.00	1.46	72.06
合计	57,742.93	100.00	4,541.03	7.86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83.93	100.00	3,334.97	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683.93	100.00	3,334.97	6.71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784.08	5.00	1,489.20	46,577.12	5.00	2,328.86
1至2年	1,743.46	10.00	174.35	599.55	10.00	59.95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至3年	346.14	30.00	103.84	1,204.09	30.00	361.23
3至4年	1,171.77	50.00	585.88	1,033.86	50.00	516.93
4至5年	695.01	80.00	556.01	11.52	80.00	9.21
5年以上	1,057.93	100.00	1,057.93	57.79	100.00	57.79
合计	34,798.40		3,967.22	49,483.93		3,333.97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保理款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16,206.50			
应收地方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6,736.00	572.35	8.50	单项金额重大
合计	22,942.51	572.35	2.49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59.29	99.32	14,364.00	91.42
1至2年	137.96	0.45	419.47	2.67
2至3年	10.61	0.03	201.10	1.28
3年以上	60.85	0.20	726.77	4.63
合计	30,968.70	100.00	15,711.35	1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主要系材料款。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29.40	3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44.51	60.02	3,394.41	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1	0.06	9.40	20.00
合计	70,720.93	100.00	3,403.81	4.81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54.79	49.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00.81	50.91	1,943.80	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755.60	100.00	1,943.80	2.8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443.82	5.00	2,022.19	34,524.45	5.00	1,726.22
1 至 2 年	552.63	10.00	55.26	78.36	10.00	7.84
2 至 3 年	20.92	30.00	6.27	227.21	30.00	68.16
3 至 4 年	224.34	50.00	112.17	21.50	50.00	10.75
4 至 5 年	21.50	80.00	17.20	92.29	80.00	73.83
5 年以	1,181.31	100.00	1,181.31	57.00	100.00	57.00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上						
合计	42,444.51		3,394.41	35,000.81		1,943.8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CPropulsionInc	1,387.40			不存在减值迹象
普洱市土地收储经营有限公司	26,842.00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28,229.4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备用金、保证金	30,062.62	68,150.60
其他往来款	40,573.77	605.00
林地租用及转让、承包费	84.54	-
合计	70,720.93	68,755.60

6、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06.62	1,210.78	36,095.84	26,193.44	111.58	26,081.86
低值易耗品	907.11	11.18	895.94	1,133.61	17.53	1,116.09
在产品	11,047.52	230.22	10,817.31	3,018.96	189.76	2,829.20
库存商品	73,016.23	1,739.00	71,277.24	31,791.41	305.59	31,485.81
发出商品	12,929.41	-	12,929.41	19,397.41	-	19,397.41
在途物资	-	-	-	122.52	-	122.52
开发商品	36,895.31	-	36,895.31	59,555.17	-	59,555.17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965.27	489.72	17,475.55	-	-	-
合计	190,067.48	3,680.89	186,386.58	141,212.53	624.46	140,588.0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686.92	2,580.73
预缴税金	2,661.90	2,196.57
委托贷款	4,770.00	7,300.00
合计	19,118.82	12,077.3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34.46	65,898.7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30.96	19,509.10
合计	91,965.42	85,407.86

(2)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30.0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8.76	-	6,398.76	0.43	-
重庆北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00.00	-	5,300.00		-
新民市澜峰和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50.00	-	30,050.00		-
北京中凌兴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125.00	6,125.0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重庆市渝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993.91	993.91	0.84	-
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16.80	16.80	0.84	-
北京科技园文化教育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11.36	5,000.00
合计	65,898.76	11,135.71	77,034.46	-	5,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09.10	421.85	19,930.96	-

9、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7,274.61	228.88	167,045.73	12,989.33	-	12,989.33	4.95%-16.8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2,113.30	-	32,113.30	2,167.94	-	2,167.94	-
合计	135,161.31	228.88	134,932.43	10,821.39	-	10,821.39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1,643.17	1,650.00	-	72.92	-	-	-	-	-	3,366.09	-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90.48	6,600.00	-	530.07	-	-	-	-	-	13,720.55	-

合计	8,233.65	8,250.00	-	602.99	-	-	-	-	-	17,086.64	-
----	----------	----------	---	--------	---	---	---	---	---	-----------	---

1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6,761.70	74,200.06	22,814.92	578,146.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866.51	10,477.90	615.56	193,728.84
机器设备	319,036.05	59,593.76	12,583.16	366,046.64
运输工具	13,101.50	2,057.15	8,829.51	6,329.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57.65	2,071.26	786.68	12,042.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607.77	64,732.11	4,685.85	241,654.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947.25	11,999.76	65.29	42,881.72
机器设备	140,146.50	49,773.03	2,624.98	187,294.54
运输工具	3,171.46	1,747.42	1,421.43	3,497.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42.56	1,211.90	574.15	7,980.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283.72	2,041.48	281.98	2,043.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3.23	1,983.13	181.50	1,984.86
运输工具	27.17	58.35	27.17	58.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31	-	73.31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870.22	-	-	334,449.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919.26	-	-	150,847.12
机器设备	178,706.32	-	-	176,767.24
运输工具	9,902.87	-	-	2,77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41.77	-	-	4,061.91

1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井口生产基地	11,874.01	-	11,874.01	989.39	-	989.39
双福生产基地	2,827.98	-	2,827.98	11,982.71	-	11,982.71
长寿生产基地	5,453.35	-	5,453.35	2,670.84	-	2,670.84

十堰生产基地	5,982.84	-	5,982.84	11,470.15	-	11,470.15
两江新区基地	22,685.18	-	22,685.18	21,140.94	-	21,140.94
印尼生产基地	15,417.62	-	15,417.62	0.00	-	0.00
其他	9,532.87	-	9,532.87	12,081.56	-	12,081.56
合计	73,773.85	-	73,773.85	60,335.58	-	60,335.58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林业	-	1,076.10	-	1,076.10
其中：采脂育林基地林木	-	1,076.10	-	1,076.10
合计	-	1,076.10	-	1,076.10

1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28,363.88	31,593.47	3,451.56	256,505.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909.64	15,764.91	2,901.65	141,772.90
特许权	29,009.66	512.90	-	29,522.55
非专利技术	24,123.88	12,007.36	548.66	35,582.57
软件及其他	46,320.70	3,308.31	1.25	49,627.7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153.10	14,357.13	663.69	38,846.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78.71	3,655.23	343.32	12,790.61
特许权	3,671.11	3,814.35	-	7,485.46
非专利技术	9,855.81	6,132.28	320.05	15,668.04
软件及其他	2,147.48	755.27	0.31	2,902.4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411.19	-	411.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权	-	258.10	-	258.10
非专利技术	-	153.09	-	153.09
软件及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210.78	-	-	217,248.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430.94	-	-	128,982.29
特许权	25,338.55	-	-	21,779.00
非专利技术	14,268.07	-	-	19,761.44
软件及其他	44,173.23	-	-	46,725.32

15、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1,075.19	-	-	1,075.19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345.02	-	-	345.02
重庆小康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7.43	-	-	27.43
景谷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517.01	-	-	517.01
个旧市日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4.41	-	-	904.4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83,459.79	-	83,459.79
合计	2,869.07	83,459.79	-	86,328.8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10,450.74	12,817.52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	15,600.06	5,989.19
预付投资款	-	40,625.93
合计	26,050.80	59,432.63

17、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	-
抵押借款	37,240.00	30,035.00
保证借款	330,471.45	209,893.60
信用借款	124,000.00	65,000.00
合计	496,711.45	304,928.60

18、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8,531.92	455,391.28
合计	648,531.92	455,391.28

19、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3,515.60	238,450.92
1年以上	10,078.08	6,344.65
合计	333,593.68	244,795.57

20、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4,470.21	40,941.53
1年以上	12,452.38	16,295.91
合计	276,922.59	57,237.44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3,140.00	3,140.00
暂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14.13	79.45
质保金及其他代收款	60,066.24	55,283.39
其他	3,206.35	-
合计	66,726.72	58,502.84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76.20	5,15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960.00	119,560.00
合计	73,136.20	124,710.00

23、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2,013.13	12,987.20
信用借款	7,000.00	32,500.00
合计	59,013.13	45,487.20

24、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2,638.07	1,636.83
合计	2,638.07	1,636.83

25、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45,195.41	45,720.59
合计	45,195.41	45,720.59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马鞍山年产10万辆微型汽车项目补助	9,163.50	-	-	-	9,163.5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1,369.20	514.00	191.37	-	1,691.83	与资产相关
井口工业园投资补助	10,639.57	-	276.95	-	10,362.62	与资产相关
城市建设配套补助	14,934.30	-	560.78	-	14,373.53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投资补助	8,441.74	-	101.76	-	8,339.98	与资产相关
新建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523.86	-	58.21	-	465.66	与资产相关
设备及研发补助	422.33	85.00	27.57	-	479.77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226.08	-	-	187.55	38.53	与资产相关
产品研发技术提升改造	-	280.00	-	-	28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720.59	879.00	1,216.63	187.55	45,195.41	

26、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张兴海	10,000.00	50.00	-	-	10,000.00	50.00
张兴明	5,000.00	25.00	-	-	5,000.00	25.00
张兴礼	5,000.00	25.00	-	-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27、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85,050.59	15,239.21	-	100,289.80
合计	85,050.59	15,239.21	-	100,289.80

28、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27.31	-	-	3,227.31
合计	3,227.31	-	-	3,227.31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0,145.8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145.8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3.8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19.66	-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670,311.52	1,355,400.95	1,109,461.28	899,171.25
二、其他业务小计	37,949.17	26,253.12	30,454.90	20,640.54
合计	1,708,260.69	1,381,654.07	1,139,916.18	919,811.79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7,127.55	21,639.81
营业税	1,347.11	1,50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6.35	3,679.78
教育费附加	3,075.45	1,735.86
房产税	1,193.58	
土地使用税	2,560.17	
车船使用税	6.14	
印花税	1,190.94	
其他	505.64	
合计	52,932.92	28,562.73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的规定，对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

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32、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953.31	27,299.40
减：利息收入	8,521.30	6,224.58
汇兑损益	-1,880.08	-1,378.10
手续费支出	1,148.29	909.27
其他支出	1.42	0.02
合计	25,701.64	20,606.01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04.97	2,709.11
存货跌价损失	3,162.35	219.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1.05	
合计	5,368.37	2,928.71

3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12	1,909.0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	6.2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00	8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	7.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2.99	-16.35
合计	1,731.75	2,708.70

35、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60.86	16.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24.51	16.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336.34	-
债务重组利得	7,297.04	-
政府补助	7,096.44	6,652.45
罚款收入	1,073.32	849.91
废品收入	17.32	2.91
其他	1,829.20	3,512.02
合计	22,774.18	11,033.7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1,783.56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216.63	与资产相关
新产品开发财政补贴	899.3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及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372.28	与收益相关
利息补贴	288.32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补助资金	202.16	与收益相关
专利商标补助	185.03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外贸企业融资担保、出口信保资助	155.90	与收益相关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出口产品境外营销网站建设资助资金	75.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3.33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8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法人化注册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奖励	48.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财政资金补贴	46.2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考核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和国家级创新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27.00	与收益相关
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出口企业补助	24.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心平行进口补助	15.6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7.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云南名牌产品奖励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营林造林补助资金	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前三季度工业经济增长工作经费	8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民营资金专项补贴款	100.00	与收益相关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表彰 2016、2015 年度先进单位及个人奖励	1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9.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96.44	-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40.62	232.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0.76	232.9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09.86	-
对外捐赠	360.82	2,150.70
违约赔偿金	-	206.68
其他	7,894.10	159.92
合计	9,595.54	2,750.22

3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06.08	8,783.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6.82	-1,467.00
合计	14,499.26	7,316.48

38、合并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94.76	25,58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8.37	2,928.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732.11	41,482.12
无形资产摊销	14,357.13	12,234.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1.62	49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0.23	216.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953.31	27,299.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1.75	-2,70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48	-1,18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34	-986.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54.95	11,72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363.08	-100,06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704.22	-6,119.2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4.69	10,911.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6,100.28	109,119.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119.79	59,658.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80.49	49,461.2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86,100.28	109,119.79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2,860.58	87.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239.70	109,03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00.28	109,119.79

三、小康控股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小康控股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一致。

四、小康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康控股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变动。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不存在任何其他对景谷林业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5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第十三节 收购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颜敏

2017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况雨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丁雪松

楼雅青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杨小蕾

韩公望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小康控股就要约收购做出的股东会决议；
- (四) 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回单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 (五)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六)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七)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八)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九) 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十) 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签署的合作协议；
- (十一) 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 (十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三) 小康控股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以及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 (十四) 小康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被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 (十五)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十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说明；
- (十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 (十八)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说明；
- (十九) 澜峰资本出具的同意函和授权书；
- (二十) 财务顾问报告；
- (二十一) 法律意见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 201 号

联系人：王秀平

电话：0879-5226908

传真：0879-5228008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颜敏

2017年4月7日

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景谷	股票代码	600265
收购人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 号附 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要约类型 (多选)	全面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制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数量 15,999,198 股 比例 12.33%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对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人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收购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请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颜敏

2017年4月7日